

### 董事

董事會董事數目為七名，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效力本集團18年。黃先生長於中國，於國內生活了相當長的時間並在一九七八年在天津大學畢業，專攻計時儀器專業，並於製造鐘錶儀錶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在彼之鐘錶業的事業生涯中，黃先生獲中國青年雜誌社、中國企業管理協會、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宣傳部及中央電視臺聯合選為中國一百位最優秀青年廠長之一。於一九八九年，黃先生獲福建省人事局認可為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黃先生為國有企業福州手錶廠的廠長。於一九九零年，由黃先生開發的其中一項石英鐘機芯產品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評審委員會頒發技術進步三等獎。黃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監督生產營運及策劃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

**鄒崇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鄒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四川大學畢業，專攻計算機應用專業。於一九九一年，鄒先生加入福州上潤擔任技術員一職，效力本集團18年。於二零零三年，彼加入福建上潤，擔任副總經理。彼連同唐崇森先生參與WP-系列多通道嵌入式彩色顯示無紙記錄儀的開發項目，此開發項目於二零零六年獲福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福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鄒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服務中心、系統集成、採購及銷售與營銷工作。

**蘇方中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在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專攻財務會計。於一九九一年，蘇先生成功完成由國家技術監督局提供的計量管理訓練。於一九九零年，蘇先生擔任福州手錶廠的助理工程師。蘇先生自從一九九二年加入福建電子擔任副總經理一職以來，彼效力本集團17年。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福建上潤副總經理並獲福州市鄉鎮企業工程系列中、初級評

委會認可為中級電子工程師。蘇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福州市輕工業局認可為輕工系統技術開發優秀工作者，並於一九九一年獲認可為生產管理先進工作者。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倉儲管理、生產車間及質量控制。

**張全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畢業，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均為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管理申報及規劃，並掌管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法定申報。

張全先生以被告人身份涉及一宗未完結的訴訟案件。在二零零二年，原告人向張全先生興訟，指控他在多封函件及／或文章中發表誹謗性字眼，原告人就誹謗對張全先生提出索償(「訴訟」)。原告人索償未經算定損害賠償連同法律費用及其利息。訴訟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原告人回覆經修訂的答辯書時，訴訟雙方均積極處理案件。其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已完全停頓。張全先生的法律顧問已告知張先生，彼於訴訟中獲判勝訴的機會很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45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在西北工業大學的航空自動控制系畢業，並於一九九三年在成都科技大學的水利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起，胡博士一直參與微電子機械系統技術、傳感器技術、工業自動化、機械控制工程及自動化控制等範疇的科學研究及學術教學。胡博士現為華南理工大學工業裝備與控制工程學院的教授。

**吉勤之女士**，68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吉女士於一九六四年於天津大學精密儀器工程系畢業，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鐘錶協會的副理事長。

**陳玉曉先生**，31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香港樹仁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畢業，取得會計榮譽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畢業後，彼於多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獲取會計及公司秘書相關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彼獲委任為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於專業會計及核數實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 高級管理層

鄒崇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其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蘇方中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其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唐崇森先生，69歲，於一九六四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的電機系畢業，專攻電氣測量技術專業。於一九九二年，唐先生為福州大學電子工程系的副教授，專責工業電氣自動化。於一九九五年，唐先生加入福州上潤，擔任總工程師(電氣)。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福建上潤擔任總工程師一職。唐先生一直為多個省內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研究人員。於二零零二年，由唐先生共同開發的WP-系列天然氣智能流量控制儀亦獲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福建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二零零六年，由唐先生與鄒崇先生共同開發的WP-系列多通道嵌入式彩色顯示無紙記錄儀獲福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福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唐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電氣總工程師，並負責監督本集團電氣產品的設計及加工，以及研發電子軟件。

高文江先生，67歲，於一九六四年在福建農學院的農業機械系畢業，專攻農業機械化專業。於一九九零年，高先生擔任南昌手錶廠的技術副廠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廣宇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福建上潤，一直擔任機械總工程師，並於本集團持有相同職銜。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手工加工及高精密機械研發。

### 公司秘書

張全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其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委任張全先生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提高透明度，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集團亦制定合規手冊，當中包括本公司及董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管理制度、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質量保證等方面的持續合規責任。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控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陳玉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而建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陳玉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陳玉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鴻基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刊發任何規定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定進行任何交易(可以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公司建議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細說明者，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了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倘聯交所向本公司查問有關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的原因時。

有關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其年度報告當日止結束。

###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的薪酬水平相對較低，原因是本集團主要專注集中力度及資源，開發及優化本集團產品以及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滲透率，藉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董事願意放棄其各自短期的財務利益，換取本集團長遠的名聲。

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定期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本集團制定其董事薪酬政策(包括酌情花紅)時已考慮以下各項：(i)有關員工的職務；(ii)有關員工的表現；(iii)本集團財務表現；(iv)本集團及市場上同類職銜及職務之員工薪酬計劃；及(v)獎勵計劃的架構(如上市後的購股權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及津貼、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薪酬」)的總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預期金額(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合共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2,900,000港元)。薪酬反映了：(i)本集團及／或市場上同類職銜及職務的薪酬計劃；及(ii)有關員工的職務。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開支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由於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無條件註銷其獲授的所有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開支將為零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881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數目按職能劃分的分析載列如下：

管理層	17
生產	618
財政及行政	80
銷售及售後服務	71
研究及開發	<u>95</u>
<b>總計</b>	<b><u>881</u></b>

###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深明與本集團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提供的津貼包括教育、房屋及夜班津貼。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術技能、對營運及生產的知識。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重大問題及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之間維持良好穩定的工作關係。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事宜」一節所披露並未就住房公積金及醫療保險供款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法律及法規。